

民族工作資料月報

內 部 參 考

青 島 報 社

索 引 書 號

1956

西南民族學院研究室編

民族工作資料月報1956年第1輯（總第25輯）

「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序言……………毛澤東（1）

政 治 社 會

國務院關於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指示……………（5）

國務院關於建立民族鄉若干問題的指示……………（7）

國務院關於改變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指示……………（8）

認真執行國務院關於民族工作的幾項新的指示

……………民族事務委員會政法司司長 謝鶴籌（9）

1955年政府工作總結和1956年工作任務……………桑吉悅希（12）

——1955年12月28日在四川省阿壩藏族自治州第一屆人民代表

會議第一次會議上的報告

雲南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區在進步中……………王 克（21）

鄂倫春人（初稿）……………范 文（23）

財 政 經 濟

農 業 · 畜 牧 業

鞏固提高少數民族社和各族農民聯合社…中共惠水縣委書記劉銳之（89）

在民族聯合社裏怎樣搞好民族團結……………塞 原（91）

——訪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一區二屯鄉團結農業生產合作社

加強耕畜飼養管理，以適應加速發展農業合作化和農業生產的需要

……………中共庫爾勒縣委副書記 彭作愛（95）

繼續領導貧苦牧民從發展生產中建立家務

……………中共克孜勒蘇地委書記 趙子和（93）

都秀部落的四季輪牧……………宛 濤（102）

文 教 衛 生

充分發揮少數民族教育補助費的作用……………李仲漢（104）

培 養 民 族 干 部

大力培養和提拔少數民族幹部（光明日報）……………（106）

少數民族幹部大批地成長起來了……………毛翊 趙義（110）

南疆地區怎樣培養民族幹部……………中共南疆區委員會第三書記 祁果（114）

文 藝

發展中的少數民族文學藝術事業……………徐祖文（116）

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¹ 序言

(1955年12月27日)

毛 澤 東

這是一本材料書，供在農村工作的人們看的。本來在9月間就給這本書寫好了一篇序言。到現在，過了三個月，那篇序言已經過時了，只好重新寫一篇。

事情是這樣的。這本書編輯了兩次：一次在9月，一次在12月。在第一次編輯的時候，收集了121篇材料。這些材料所反映的情況，大多數是1955年上半年的，少數是1954年下半年的。當時，曾經將這些材料印成樣本，發給參加1955年10月4日至11日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的各省委、市委、自治區黨委和地委的負責同志閱看，請他們提出意見。他們認為需要補充一些材料。會後，大多數省、市和自治區送來了補充材料。在這些材料中間，有許多反映了1955年下半年的情況。這就需要重新編一次。我們從原有的121篇材料中刪去了30篇，留下91篇，從新收材料中選出了85篇，共計176篇，約有90萬字，成了現在這個本子。收在這本書裏的所有的材料，都經負責編輯的幾個同志在文字方面作了一些修改；對於一些不易看懂的名詞，作了一些註解；又按問題的性質作了一個分類索引。除此以外，爲了批判某些錯誤思想和建議某些東西，我們還在一部分材料上寫了一點按語。爲了區別於在有些材料上原來刊物的編者所寫的按語，我們寫的按語，用了「本書編者」的名義。這些

按語因爲是在9月和12月兩次寫的，故在語調上也就有了一些差別。

問題還不是簡單地在材料方面。問題是在1955年的下半年，中國的情況起了一個根本的變化。中國的一億一千萬農戶中，到現在——1955年12月下旬——已有60%以上的農戶，即七千多萬戶，響應中共中央的號召，加入了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我在1955年7月31日所作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中，提到加入合作社的農戶數字是1,690萬戶，幾個月時間，就有五千幾百萬農戶加入了合作社。這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這件事告訴我們，只需要1956年一個年頭，就可以基本上完成農業方面的半社會主義的合作化。再有三年到四年，即到1959年，或者1960年，就可以基本上完成合作社由半社會主義到全社會主義的轉變。這件事告訴我們，中國的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也應當爭取提早一些時候去完成，才能適應農業發展的需要。這件事告訴我們，中國的工業化的規模和速度，科學、文化、教育、衛生等項事業的發展的規模和速度，已經不能完全按照原來所想的那個樣子去做了，這些都應當適當地擴大和加快。

農業合作化的進度這樣快，是不是在一種健康的狀態中進行的呢？完全是的。一切地方的黨組織都全面地領導了這個運動。農民是那樣熱情而又很有秩序地加入這個運動。他們的生產積極性空前高漲。最廣大的羣衆第一次清楚地看見了自己的將來。在三個五年計劃完成的時候，即到1967年，糧食和許多其他農作物的產量，比較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的最高年產量，可能增加100%到200%。文盲可以在較短的時間內（例如七年至八年）加以掃除。

許多危害人民最嚴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虫病等等，過去人們認為沒有辦法對付的，現在也有辦法對付了。總之，羣衆已經看見了自己的偉大的前途。

現在提到全黨和全國人民面前的問題，已經不是批判在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速度方面的右傾保守思想的問題，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也不是在資本主義工商業按行業實行全面公私合營的速度方面的問題，這個問題也已經解決了。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速度問題，在1956年上半年應當談一談，這個問題也會容易解決的。現在的問題，不是在這些方面，而是在其他方面。這裏有農業的生產，工業（包括國營、公私合營和合作社營）和手工業的生產，工業和交通運輸的基本建設的規模和速度，商業同其他經濟部門的配合，科學、文化、教育、衛生等項工作同各種經濟事業的配合等等方面。在這些方面，都是存在着對於情況估計不足的缺點的，都應當加以批判和克服，使之適應整個情況的發展。人們的思想必須適應已經變化了的情況。當然，任何人不可以無根據地胡思亂想，不可以超越客觀情況所許可的條件去計劃自己的行動，不要勉強地去做那些實在做不到的事情。但是現在的問題，還是右傾保守思想在許多方面作怪，使許多方面的工作不能適應客觀情況的發展。現在的問題是經過努力本來可以做到的事情，却有很多人認為做不到。因此，不斷地批判那些確實存在的右傾保守思想，就有完全的必要了。

這本書是給在農村工作的同志們看的。城市裏的人是不是也可以看看呢？不但可以看，而且應當看。這是新事情。如同城市裏每日每時都在發生社會主義事業的新事情一樣，鄉村裏也在每日每時地發生着。農民在做些什麼

呢？農民所做的，同工人階級、知識分子和一切愛國人士所做的有什麼關係呢？爲了要了解這些，看一看農村方面的材料是有好處的。

爲了使更多的人了解現在農村的情況，我們準備從176篇材料中抽出44篇，約有27萬字，印一個節本，使那些不可能閱讀全書的人也能够接觸這個問題。

（1月12日「人民日報」）

政 治 社 會

國務院關於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指示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全國各地積極地推行了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在建立相當於縣或縣以上的民族自治區的同時，也建立了106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和許多相當於鄉的民族自治區，這對加強民族團結、發動少數民族人民參加人民民主政治活動、提高少數民族自己管理國家行政機關的信心和積極性以及培養少數民族幹部等工作，起了良好的作用。但是根據幾年來的經驗，在只有一個相當於區或相當於鄉的少數民族聚居區內，事實上不可能完全行使憲法中規定的各種自治權，因而不需要建立自治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53條中關於民族自治地方劃分為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三級的規定以及關於建立民族鄉的規定，過去建立的相當於區的和相當於鄉的民族自治區必需予以更改。除了更改相當於鄉的民族自治區問題在國務院「關於建立民族鄉若干問題的指示」中另有規定外，對於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問題作如下的指示。

全國已建立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情況是很複雜的，有的是建立在還沒有實行區域自治的同一民族的較大的聚居區以內的；有的與同一民族的自治州、自治縣相鄰近；有的與建立在其他縣內的同一民族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相鄰近；有的與同一縣內建立的同一民族的其他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相鄰近；有的與同一縣內建立的不同民族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相鄰近；有的則不鄰近任何少數民族的聚居區或自治地方。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人口和面積也很懸殊，其中人口最多的達31,000餘人，最少的只九百餘人；面積最大的達四萬平方公里，最小的只幾平方公里。

鑒於上述的複雜情況，各地對於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工作必須慎重對待，妥善處理，不應該有任何簡單、急躁的作法。現在根據已經建立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各種不同情況，提出如下的處理辦法：

（一）對於建立在還沒有實行區域自治的同一民族的較大聚居區之內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如果那個聚居區在1956年選舉第二屆鄉、縣人民代

表大會代表以前，有條件建立自治州或自治縣的，暫時保留，等待建立自治州或自治縣時再去更改；如果那個聚居區在1956年選舉第二屆鄉、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前不能建立自治州或自治縣的，應該先結束那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機關，設立區公所，區內少數民族聚居的鄉，改建為民族鄉。

(二) 對於分別建立在幾個縣內而地區相鄰近的兩個或幾個同一民族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如果在1956年選舉第二屆鄉、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前，有條件合併建立自治縣的，暫時保留，等待合併建立自治縣時再去更改。如果在1956年選舉第二屆鄉、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前，不能合併建立自治縣的，應該先結束各該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機關，設立區公所，區內少數民族聚居的鄉，改建為民族鄉。

(三) 對於與同一民族的自治州、自治縣相鄰近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一般應該併入同一民族的自治地方。但是如果因為地理環境的限制（如大山、大河的阻隔）等，併入有困難時，應該在結束那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機關以後，設立區公所，區內少數民族聚居的鄉，改建為民族鄉。

(四) 對於在一個縣內建立的兩個或幾個相鄰近的同一民族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一般應該合併建立自治縣；或者以那兩個或幾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為基礎，適當劃進一部分鄰近地區建立自治縣；或者將全縣改建為自治縣。

(五) 對於在一個縣內建立的兩個或幾個相鄰近的不同民族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應該依照民族關係等情況或者合併建立自治縣；或者以那兩個或幾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為基礎並且劃進一部分附近地區建立自治縣；或者將全縣改建為自治縣；或者在結束各該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機關以後，分別設立區公所，各區內少數民族聚居的鄉，改建為民族鄉。

(六) 對於不鄰近任何少數民族的聚居區或自治地方的一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應該結束自治機關，設立區公所，區內少數民族聚居的鄉，改建為民族鄉。但個別民族關係顯著或地區特別大的，可以將那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改建為自治縣；或者以那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為基礎，適當劃進一部分鄰近地區建立自治縣；或者將那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所在的縣改為自治縣。

(七) 對於在都市內建立的民族自治區，在設區的市，將自治機關結束後，成立區人民委員會；在不設區的市，將自治機關結束後，設立街道辦事處。

在以上辦法中，凡是將自治機關結束後設立區公所的，應該保留原來相

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機關的編制。那個區公所雖然和一般區公所一樣是縣人民委員會的派出機關，但為照顧當地民族的情況，那個區公所應該以原來實行區域自治民族的人員為主要成份組成；並且在執行職務時仍然採用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和注意當地民族的特點。

各有關的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應該根據上述辦法，並且結合當地具體情況訂出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計劃，報告國務院批准後實行。

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是一項涉及民族關係的複雜而細緻的工作，如果處理不當，就會引起少數民族的不滿，影響民族團結，因此各地必須切實執行慎重穩進的方針。應該做好調查研究，了解清楚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各種有關情況，特別是民族關係的情況；應該同當地民族代表充分進行協商，並且取得他們的同意後再去着手更改，否則寧可暫緩處理；應該對自治機關的領導人員和幹部作妥善的安置，並且應該在着手更改以前就作好安排；應該向當地各族人民進行深入的宣傳解釋工作，一定要使廣大羣眾認識到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必要性和正確性，使這一工作在廣大羣眾自覺自願的情況下進行。只有這樣，才有利於民族團結，也才有利於更改工作的勝利完成。任何不利於民族團結的作法都應該堅決防止和糾正。為了使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工作穩步進行，對各地完成此項工作的時間，國務院不作統一的規定，由各省、自治區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但是最遲不應該遲於1956年選舉第二屆鄉、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時間。

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29日

(1月5日「人民日報」)

國務院關於建立民族鄉若干問題 的指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凡是相當於鄉的少數民族聚居地方，應該建立民族鄉，凡是過去建立的相當於鄉的民族自治區，應該改建為民族鄉，現將有關建立民族鄉的若干問題，指示如下：

一、各少數民族相當於鄉的聚居地方，應該依照當地民族關係和便利生產等條件，分別建立下列的民族鄉：

- (一) 以一個少數民族聚居的相當於鄉的地方建立的民族鄉。
- (二) 以兩個或幾個少數民族共同聚居相當於鄉的地方建立的民族鄉。
- (三) 以少數民族聚居地方為基礎並且包括一部分漢族居民區的相當於鄉的地方建立的民族鄉。

二、民族鄉的名稱，除特殊情况以外，一般應該以民族名稱冠以地方名稱組成。例如，臨夏縣安家坡東鄉族鄉；康樂縣斜路回族鄉。

三、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各民族都應該有適當的代表名額。

民族鄉的人民委員會應該以少數民族人員為主要成份組成。

四、民族鄉的國家機關在行使職權時，使用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

五、民族鄉的國家機關在行使職權時，應該注意當地民族的特點。

六、建立民族鄉和改建相當於鄉的民族自治區為民族鄉，必須同當地民族的代表充分協商，並且應該深入地向當地人民進行宣傳，防止任何簡單急躁的作法。

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建立民族鄉後，應該連同有關的資料報告國務院備案。

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29日

(1月5日「人民日報」)

國務院關於改變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指示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初期，為保障少數民族參加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權利，若干地區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實施辦法的決定」，建立了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這在當時是必要的，經過幾年來民族平等政策的徹貫，凡在區域內有少數民族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中，各民族都有了適當的代表名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公布後，少數民族參加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權利更得到了充分保障。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過去建立的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應予改變。現將改變辦法指示如下：

- (一) 對於過去建立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縣和鄉，應該根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憲法規定，適合建立自治縣和民族鄉的，改建自治縣和民族鄉；不適合建立自治縣和民族鄉的，應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改爲一般縣和鄉。

（二）對於過去建立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專區和區，應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適合建立自治州和自治縣的，改建自治州和自治縣；不適合建立自治州和自治縣的，應該將專區和區的民族民主聯合政府改爲專員公署和區公所，作爲省和縣人民委員會的派出機關。

（三）凡地方各級民族民主聯合政府改爲一般縣和鄉以及專員公署和區公所的，應該在工作中充分注意當地民族特點。對於原來負責領導工作的少數民族人員應該留任領導工作。

（四）各地對改變地方各級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問題，應該同當地民族的代表充分協商，並且必須作好人事安排和宣傳解釋工作，防止任何簡單急躁的作法。

各有關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應該根據上述辦法，並且結合當地具體情況訂出改變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具體計劃，報告國務院批准後實行。改變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時間，由各省、自治區按照具體情況決定，但是最遲不應該遲於1956年年底。

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29日

（1月5日《人民日報》）

認真執行國務院關於民族工作的 幾項新的指示

民族事務委員會政法司司長 謝鶴籌

國務院於1955年12月29日發布了「國務院關於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指示」、「國務院關於建立民族鄉若干問題的指示」和「國務院關於改變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指示」。這三個指示，明確地將憲法公布以前建立的相當於區、鄉的民族自治區和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更改辦法以及如何建立民族鄉等問題，做了具體的規定。認真地貫徹執行這三個指示，將

會進一步促進這些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建設事業的發展，增強民族團結，並且有利於這些地區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各地積極地推行了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在建立相當於縣或縣以上的民族自治區的同時，也建立了106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和許多相當於鄉的民族自治區。在一些地方還建立了民族民主聯合政府。這在當時都是必要的。通過這些工作，加強了民族團結，培養了相當數量的民族幹部，發揮了少數民族人民的政治積極性，在推動這些地區的生產建設等方面也起了良好的作用。

但是，幾年來的工作證明：在只有一個相當於區或鄉的少數民族聚居區，由於地區很小、人口很少和受許多條件的限制，事實上不可能行使憲法中規定的管理本地方的財政、組織本地方的公安部隊、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等各項自治權。因此，現在根據憲法的規定，將過去建立的相當於區和鄉的民族自治區，依照當地的具體情況，合併、擴大建立為民族自治地方或者改設為區公所和改建為民族鄉，是完全必要的。這有利於民族團結和進一步發展這些地區的經濟和文化建設。

幾年來，由於民族平等政策的貫徹執行，在有少數民族的地方的各級人民政府中，各民族都有了適當名額的代表和相當數量的幹部參加工作。同時，憲法中又明確規定了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少數民族參加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的權利，已經得到了充分保障。因之，過去建立的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就不是必要的了，應予改變。

過去在城內建立的民族自治區，也不能完全行使憲法中規定的各種自治權。城市的經濟集中，城市內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事實上也不可能形成一個單獨的經濟區域；同時，依據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市政建設必須統籌安排，城市內的少數民族也將隨着國家生產建設的發展而遷徙流動。因此，國務院的指示規定：過去在城內建立的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機關，應該根據憲法一律結束，成立區人民委員會或設立街道辦事處。

國務院在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指示中，對於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處理這樣指出：凡是有條件能够合併或擴大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就合併或擴大建立民族自治地方；沒有這種條件的就改設為區公所。憲法公布

以後，以原來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為基礎已建立了幾個自治縣，建立自治縣後的效果和影響都很好。但這並不是說沒有這種條件的地區也要勉強地去做。任何不顧實際條件不計後果的作法，就一定會犯錯誤。

在牧業區建立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一般是：人口較少，面積很大，它的經濟情況和農業地區不同，民族關係顯著。因此，這類地區在有條件的時候也可以考慮建立自治縣。

建立民族鄉的工作，首先應該考慮當地民族關係及便利生產等條件，不能單純從少數民族人口在當地所佔的比例來考慮。目前，尤其應該考慮到農業合作化發展的需要。但是另一方面，分散地聚居在漢族地區或其他較大的少數民族聚居區中的各少數民族，一般人口少，聚居的地域小，如果只考慮適應農業合作化發展的需要，不考慮這些地區的民族問題，不建立民族鄉，也是不對的。

三

為了正確地執行國務院的這三個指示，我們應當按照慎重穩進的方針，保證這一工作能够在廣大羣衆自覺自願的基礎上進行，使它有利於增進民族團結。因此，有關地區的人民委員會的領導人員，必須親自掌握這一工作，要組織幹部認真學習國務院的指示，使他們充分了解它的必要性和正確性，防止和及時糾正某些幹部可能發生的把這些重要措施誤解為「不要區域自治」了，或「少數民族不能當家作主」了等錯誤認識。同時要廣泛深入地向羣衆進行宣傳解釋工作。只有從幹部到羣衆對於國家的這些重要措施有了正確的了解，才能保證它的正確實施。

在貫徹執行國務院的這三個指示的時候，必須事先作好調查研究工作，了解各種有關情況，特別是民族關係的情況，定出計劃，並且做好人事安排。還要注意防止某些幹部可能採取的錯誤作法。例如有些幹部可能認為問題「很簡單」，只要「換個牌子」、「撤銷機構」、「調離幹部」就行了。這種想法和作法顯然是錯誤的。這樣做一定會引起少數民族人民羣衆的不滿，影響民族團結和當地各項工作的開展。為了做好這一工作，應該召開必要的會議進行具體的傳達和布置；應該同當地民族代表充分進行協商，取得他們的同意，然後着手去做，否則寧可暫緩處理。

（1月23日「人民日報」）

1955年政府工作總結和1956年工作任務

——1955年12月28日在四川省阿壩藏族自治州第一屆人

民代表會議第一次會議上的報告

桑吉悅希

各位代表：

從去年七月自治區首屆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召開以來，已經一年又五個月了。這一年多的時間中，在中國共產黨、毛主席、國務院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委員會的正確領導下，依據我區首屆第二次代表會議的決議，在民主改革、發展農、牧業生產等項工作中都獲得了很大的成績，使我區政治、經濟、文化的建設事業又前進了一步，並為今後我區各項事業的發展奠定了更有利的基礎。現在，我代表自治區人民政府將我區一年來的主要工作情況及明年的工作任務作如下報告，請予審查。

第一、一年多來的工作情況

(一)關於土地改革：依據自治區首屆第二次人民代表會議關於進行土地改革的決議，並報上級政府批准，在中共四川省委和四川省人民委員會的正確領導下，本着有利於民族團結和發展生產的原則，採取有組織有領導和比較和緩的方式，在汶川、茂縣、南坪岷江以東22個鄉大約5萬人口的地區先後勝利地完成了土地改革工作，共沒收了地主階級的近4萬畝土地和部分牲畜農具等分給了無地少地的農民。土改後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大大提高，幾十年前被洪水冲垮的田坎和不用的水溝修復了，有史以來留在土地上的石包和碎石頭被挖除了。茂縣富順鄉農民在一千多畝的土地上揀除了近20萬畝的碎石頭，該鄉莊子坪土改前政府再三號召新修整修梯田沒人響應，而土改後在短短的十天內即整修和新修了一千到一千四百畝梯田，還修了可灌50多畝地的六條大、小水溝。汶川雁門五、六村羌族農民的歷史習慣是每年正月十五以前不下地，但今年大年初一就積極開始積肥了。並且，土改後的各族農民還積極熱情地組織互助組，試辦農業生產合作社。組織起來的農民一般比單幹戶增產5%到20%。這些事例說明了只有土改後才能發

揮農民的生產積極性，走農業合作化的道路。事實充分證明了在我區的農業地區實行土地改革是完全必要的、適時的、正確的。

(二) 農業生產與互助合作：由於各級黨委和政府的大力領導與扶持，和部分地區進行了土地改革，因之今年全區增產糧食將達一千萬斤，即比去年增產百分之五點七。互助合作運動的開展，對全區農業增產起了顯著的作用。全區今年新發展的常年性互助組有 80 個，加上去年原有的共 110 個；新發展的季節性互助組有 440 個，加上去年原有的共 740 個；並在汶川、茂縣已土改的地區新建了三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在民族聚居區如馬爾康、黑水亦分別建立了常年性互助組。以上互助合作組織在抵抗自然災害、推廣先進經驗、改進耕作技術等方面已發揮了積極作用。如茂縣土門區今年春旱時，依靠互助組帶動羣衆整修了小型水溝 46 條，搶灌了 400 餘畝禾苗，戰勝了旱災的威脅。汶川威州鄉三村發現蟲害，後由互助組帶動羣衆 300 餘人撲滅了蟲害。今年合作社和絕大部分的互助組都增了產。汶川羌鋒農林生產合作社在戰勝嚴重的旱災和蟲害的情況下，取得了比去年增產 5 % 的成績。茂縣前鋒農業生產合作社全社農戶總收入比去年增加 24.9%，社員的平均收入增加了 22.3%；合作社周圍的單幹農民，由於沒有較大的力量來抗拒天旱，只能保持到去年的生產水平。馬爾康小水溝藏民互助組今年麥子比去年增產 32%，玉米增產 20%。黑水俄羅瓜子互助組今年玉米增產 10%，麥子增產 25%，青稞增產 1.5%。以上事實充分說明組織起來的優越性。

爲了保證我區糧食增產，黨和人民政府採取了如下的有效措施：

1. 加強了對農業生產的領導和對農民經濟上的扶持。春耕前各地召開了生產模範及積極分子會議，交流經驗，宣傳政策，同時深入溝寨發動羣衆，開展愛國增產運動。各地人民政府與有關部門對全區各族農民進行了大力的支援。今年一至三季度共發放農貸款 630,900 元，比去年同時期增加了 112.9%，發放了救濟款 184,100 元，救災款 7,000 元，供應了全區 18,963,700 斤糧食，其中供應農村糧食 9,427,500 斤。爲了支持山區貧苦農民進行生產，還撥了 5 萬元購置農具，無償地發給各族農民使用，目前發到農村的農具約 15,000 餘件，其中包括步犁、山地犁、播種機、玉米脫粒機、捕獸器等新式農具 337 件，以及鋤頭、鐮頭、鐮刀等。此外還發放了近 1 萬 5 千斤農藥。解決了部分貧苦農民在生產期間缺乏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困難。

2. 大力推廣先進經驗，及時解決了耕牛缺乏問題。通過農場、農試所、

農技站進行實驗示範，組織農民觀摩，對農民在改進耕作方法，推廣先進經驗等方面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逐步改變着過去耕種粗放的情況。有不少地區今年施肥量已比去年增多，汶川、理縣、馬爾康三地改種玉麥等高產作物有3,870畝，松潘有3,650多畝地由輪歇改為輪種，理縣有600多畝地由一季改為兩季。還有很多地方推行了玉麥「雙株密植」和「適當密植」，以及改青稞、小麥的「撒播」為「條播」等先進經驗。另外，全區各族農民還在不影響水土保持和護林的原則下完成了全年開荒一萬畝土地的任務。

春耕期間，有部分地區缺乏耕牛，人民政府除規定保護耕牛的辦法，相互調劑或貸款購買一部分外，不足部分，把過去不會犁地的牛和驢馬致會犁地來解決，基本上克服了耕牛不足的困難。

3.發動羣衆戰勝了各種自然災害。今年我區汶川、茂縣、大金、南坪、綿斯甲、小金都遭受到不同程度的旱災，松潘、理縣、阿壩的小麥遭到蟲害，黑水個別地方受到雹災。各地都採取興修、整修水塘、擴大水溝灌溉面積、改善用水、防治病蟲害、打臘護田、移苗補種或改種等方法使災情大為減輕，保證了禾苗的生長。

地方國營龍日農場和阿壩軍墾農場今年都獲得了大面積的豐收，龍日農場試種的青稞、洋芋、蔬菜等作物都已成功。若爾蓋唐克農試站試種的青稞、油菜、亞麻、洋芋和若爾蓋打更溝農牧試驗場試種的糖蘿蔔、胡蘿蔔和牧草也有很好的收成。這些農作物試種的成功，證明我區農業潛力是很大的，給我區今後開發草原，改善各族人民生活創造了條件。

此外，還根據山區特點，有組織地發動農民在不誤農時的情況下，發展多種經濟，從事各項副業生產，今年全區各族人民僅花椒、藥材等土特產的收入即達3百萬元。

(三) 畜牧業：在畜牧業生產方面，本着保護與發展的方針，廣泛開展了獸疫防治工作，一方面教育羣衆加強飼養管理，減少牲畜疾病和死亡，另一方面積極進行注射防預。今年1至9月份全區共預防注射各種牲畜16,819頭，治療10,600餘頭。由於獸防工作的開展，牲畜死亡率比去年降低了0.8%。為扶持牧業生產，在牧區發放了牧業貸款和一批羊毛剪及割草鐮刀。各地牧民對牲畜的飼養管理已有改善，若爾蓋地區的牧民今秋響應了黨和政府的號召，普遍儲備了冬草。

(四) 林業：爲了更好的管理和保護我區豐富的森林資源，適應國家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今年全區建立、健全和整頓了6個縣的林業站（組），配備了3個縣（行委會）的林業幹部，並整頓和發展了330餘個護林防火組織。

林業工作是結合着黨在農村中的中心工作，本着護林爲主、積極造林的方針，大力進行了林業政策和護林防火的宣傳，使廣大羣衆初步認識到愛國護林對祖國工業建設的重要意義和對農業生產的密切關係。同時，嚴格執行了獎懲政策，今年獎勵了一批護林防火模範，懲辦了28名燒山犯。全區共封山育林1,210畝，營造成片林3,359畝，完成了原計劃的336%，零星植樹80餘萬株，一般成活率都較好。育苗100市畝，出苗200萬株。另外，還發動羣衆栽植了不少的經濟林木，據茂縣、大金、黑水、松潘等縣不完全的統計，栽植花椒30餘萬株，核桃、水菓也栽了不少。

(五) 地方工業與交通郵電建設：地方工業今年基本上貫徹了爲農業生產服務的方針。全區現有地方國營廠礦共17個，其中包括電廠、鐵工廠、骨粉廠、皮革縫紉廠等。這些廠礦全年產值比去年增長11.7%。岷江、小金兩鐵工廠供應了各族人民117,450餘件山犁、玉米脫粒機、捕獸器、中耕除草機、播種機、羊毛剪、割草機、鋤頭、鐵錐、彎刀、斧頭、獵槍等農牧器具和67,526件日用傢俱，有力地支持了農牧業生產。

交通建設方面，我們自治區的交通大動脈成阿公路，在國家大力支援和築路軍工、民工與各族人民的一致努力下，全綫於11月10日勝利地通車了。這條路的通車大大便利了我區的物資交流，便利了從內地運來大批的生產工具和日用必需品，各種物資相繼下降，而土特產的比值又相對提高。如理縣花椒在通車前每担換清油160斤，現在則能換590斤。阿壩1952年羊毛每百斤僅能換到磚茶14片，現在可換24片了。馬爾康羌活1952年每百斤換到鹽巴23斤，現在可換43斤了。因此，我區各族人民稱它爲「幸福之路」。沿成阿公路兩側，我們自治區很多地方將要修起大車路、驛馬路，以便和公路連接起來。今年刷經寺到馬爾康的馬車路已修了45公里，明年即可完成。這條路不僅能過馬車，單輛汽車亦可通行，全綫通車後將會促進馬爾康、大金、小金、綿斯甲、壤塘等地區與全區的物資交流。另外各縣還整修了很多驛道和橋樑。

郵電建設方面，一年來共增設了6個郵電營業處，新架設電綫110公里，小金、理縣等地還架設了鄉鎮電話。現在全區通訊已較過去大大方便。

(六) 商業與糧食工作：一年多來，我區國營商業保證了市場的供應，穩定了物價，並對私商作了初步安排，滿足了農村及城市消費者的需要。目前，全區國營商業機構已逐步建立與健全，除民族貿易系統外，還成立了畜產品收購機構，使各族人民所需的工業品和日用必需品及牧區人民所需的茶